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號路齊民道3號宇陽大廈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市宇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均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內容有關(i)出售深圳市宇陽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深圳市宇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作為賣方)與深圳市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之若干修訂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作出其認為為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執行及生效屬必須、可取或權宜，或與其執行及生效相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認為為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執行及生效屬必須、可取或權宜，或與其執行及生效相關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登記。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致各股東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7.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敬文平先生及王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梁榮先生及麥家榮先生。